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七届会议

2025年11月10日至21日，贝伦

议程项目9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CMA.7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审评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¹

回顾第2/CP.19号决定，该决定设立了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为华沙国际机制履行其职能——处理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遭受的与气候变化影响、包括极端事件和缓发事件有关的损失和损害——提供指导，

又回顾《巴黎协定》以及《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

还回顾《巴黎协定》第八条，

认识到损失和损害形势迅速变化，

重申华沙国际机制对于所有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损失和损害的重要性，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委员会及其各专家组、技术专家组和工作队迄今为止开展的工作，包括它们在根据现有最佳科学编制技术指南方面取得的进展，

¹ 本文件任何内容均不影响各缔约方的观点，也不预判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治理有关的事项上的结果。



一. 加强履行职能

1. 欢迎自 2019 年 12 月上次审评以来在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下的工作进展；
2. 一致认为需要提高华沙国际机制履行职能² 的有效性；
3. 强调必须继续加强应对损失和损害的行动，以确保华沙国际机制下的工作进一步服务于特别脆弱的发展中国家以及人口中本就因地理位置、社会经济地位、生计、性别、年龄、少数群体身份、边缘化、流离失所或残疾以及他们所依赖的生态系统而处于脆弱境地的群体；
4. 感谢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的专家组、技术专家组和工作队，以及通过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问题圣地亚哥网络向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在推进华沙国际机制职能的落实方面取得的进展；
5. 回顾曾建议缔约方通过各自的《气候公约》国家联络点设立损失和损害问题联络点，³ 并曾请缔约方酌情向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通报其与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联络的情况；⁴
6. 欢迎迄今为止在使圣地亚哥网络投入运作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推动网络下的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提供了第一例技术援助(对象是瓦努阿图)，同时强调亟需加快技术援助的提供；
7. 请圣地亚哥网络加大力度，推动相关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向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同时酌情推广当地主导的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损失和损害的方法，这类方法应保护脆弱社区并考虑到流离失所的背景；
8. 鼓励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需求驱动、国家驱动和国家自主决定的方式向圣地亚哥网络提交技术援助请求；
9. 又鼓励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社区提交技术援助请求，同时回顾，将通过包容和国家驱动的进程开发以需求驱动的方式通过圣地亚哥网络提供的技术援助，同时考虑到弱势群体、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需要；⁵
10. 回顾经第 2/CP.28 号决定核可的 6/CMA.5 号决定第 27 段，其中请圣地亚哥网络咨询委员会指导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制定准则和程序以帮助获得技术援助并协助编写技术援助请求，这些准则和程序应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严重能力制约；
11. 请圣地亚哥网络咨询委员会考虑加快为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获得技术援助和编写技术援助请求提供支持，包括通过酌情对现有准则和程序作出可能的改进；

² 见第 2/CP.19 号决定，第 5 段。

³ 第 4/CP.22 号决定，第 4(d)段。

⁴ 经第 11/CP.27 号决定核可的第 12/CMA.4 号决定第 25 段。

⁵ 经第 11/CP.27 号决定核可的第 12/CMA.4 号决定第 26 段。

12. 确认圣地亚哥网络执行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决定通过推动分类数据和性别统计数据等方式，在各自工作中纳入促进性别平等和代际公平的方法，并动员性别问题专家和妇女领导的组织参与该工作；

13. 回顾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将具备精简、成本效益高的组织结构，由一名主任领导，主任管理一个由专业人员和行政人员组成的小型核心团队，高效并有效地履行秘书处的职责和职能；⁶

14. 请圣地亚哥网络咨询委员会在其任务范围内：

(a) 作为日常工作的一部分，监督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已获批准的组织结构、区域办事处和预算的执行工作是否具有成本效益；

(b) 在预算决策中以实现影响最大化为目标，避免行政负担，以期提高成本效益并确保向发展中国家及时、高效、有效地提供技术援助，确保将尽可能最大比例的资源和年度预算用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编写技术援助请求；

(c) 加快招聘进程，使区域办事处及时投入运作，以便其能够促进能力建设，并确保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能够及时获得技术援助；

15. 确认圣地亚哥网络咨询委员会关于如何确定由圣地亚哥网络直接供资的技术援助中面向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社区的最低比例的决定，⁷ 并要求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拟订一份关于最低比例的提案，提交咨询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和通过；

16. 回顾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将委托对圣地亚哥网络的业绩进行一次独立审评，审评内容除其他外包括：资金的可持续性和来源、是否具备用于技术援助请求的充足资金、及时性、有效性、参与度、对性别平等的重视程度以及向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社区提供技术援助的情况。该独立审评应及时进行，以便将审评结果纳入随后对华沙国际机制的审评，以确定是否需要对圣地亚哥网络的业绩进一步开展独立审评；⁸

17. 请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

(a) 在行动和支持专家组今后的行动计划中纳入相关活动，这些活动旨在为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信息，以便其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获得技术援助和资金，以处理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

(b) 最迟在第 25 次会议前，根据不断变化的损失与损害形势，更新行动和支持专家组的职权范围(包括成员构成)和行动计划，同时应注意行动和支持的跨领域性质，并确保在其他专家组、技术专家组和工作队的工作中系统性地考虑行动和支持问题，以促进其工作之间的协同效应和一致性；

(c) 为专家组、技术专家组和工作队开展工作提供便利，并加强努力，动员相关专家参与执行各自动行动计划中的活动；

⁶ 经第 11/CP.27 号决定核可的第 12/CMA.4 号决定附件一第 13 段。

⁷ 见圣地亚哥网络咨询委员会 SNAB/2025/ISD/06 号文件。

⁸ 经第 11/CP.27 号决定核可的第 12/CMA.4 号决定附件一第 20 段。

- (d) 加强关于非经济损失问题的工作，包括通过非经济损失问题专家组以及落实该专家组的第二份行动计划，以期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通过圣地亚哥网络寻求技术援助；
 - (e) 开发知识产品，侧重加强对如何管理与气候变化相关的复合风险和影响以及处理因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引发的连锁效应所造成的损失和损害的理解；
 - (f) 就评估经济和非经济损失和损害的现有方法和方针开发知识产品，以便为制定符合国情的国家层面损失和损害应对方法和方针提供参考，并为发展中国家编写技术援助和资金请求提供支持；
 - (g) 加强对数据(包括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收集和管理工作的支持，以评估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风险，包括监测极端事件和缓发事件差异化影响的演变趋势；
 - (h) 加强专家组、技术专家组和工作队之间的协调，以期加强其工作之间的协同效应；
 - (i) 开发自愿、酌情使用和非指令性的知识产品，以说明缔约方可如何酌情制定损失和损害考虑因素并将其纳入国家应对计划；
18. 确认执行委员会及其专家组、技术专家组和工作队在就加强数据和信息的收集和管理以便为编制两年期透明度报告提供信息编写自愿准则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请执行委员会加快这方面的工作，以期不迟于第 25 次会议完成这一工作；
19. 鼓励执行委员会确保上文第 18 段所述准则中提供的信息与缔约方编制两年期透明度报告相关，以期使两年期透明度报告的编制过程更便捷、更省力，同时考虑到各国的国情和具体情况。
20. 决定编写多年期定期报告，其周期将在第一份报告发布后紧接着召开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届会上，⁹ 结合缔约方的意见(包括缔约方关于该报告附加价值的意见)决定，目的是综合缔约方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关于关键问题和经验教训的信息，并以通俗易懂和用户友好的方式，就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提供最佳做法、解决方案和政策建议，报告将通过以下方式编写：

- (a) 定期提供关于避免、尽量减少和处理损失和损害的全球应对措施中科学、政策、资金和技术工作的具体信息；
- (b) 提供关于《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损失和损害的全面信息来源；
- (c) 通过收集所有区域、涵盖所有类型气候相关灾害的国家层面损失和损害的发生情况、类型和造成的损失，展示案例分析、最佳做法、实用且可操作的经验教训、创新解决方案、风险预测、情景设定以及风险分析解决方案；

⁹ 本文件任何内容均不影响各缔约方的观点，也不预判与华沙国际机制治理有关的事项上的结果。

(d) 展示国家和社区层面的经验，促进了解如何将跨领域脆弱性分析(同时考虑到《巴黎协定》序言部分第十一段¹⁰)纳入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避免、尽量减少和处理损失和损害的工作中；

21. 还决定该报告除其他外应参考以下内容：

(a) 缔约方——包括通过自愿提交的材料——提供的以下来源涉及避免、尽量减少和处理损失和损害的信息：国家政策、计划、战略和框架，特别是损失和损害应对计划，包括减少多种灾害风险战略，以及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国家自主贡献和国家适应计划；

(b) 现有最佳科学，包括来自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关于损失和损害的投入和信息；

(c) 土著人民的知识和地方社区知识体系；

(d) 被指定为圣地亚哥网络成员的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的报告和出版物；

(e) 执行委员会和圣地亚哥网络的联合年度报告；

(f) 执行委员会和圣地亚哥网络的知识产品；

(g)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缔约方在两年期透明度报告中提供的损失和损害信息的综合报告；

(h)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报告；

(i) 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的年度报告；

(j) 区域一级编写的相关文件；

22. 请圣地亚哥网络咨询委员会与执行委员会协商，不迟于咨询委员会第 7 次会议，为被指定为圣地亚哥网络成员的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编写以上第 20 段所述报告拟订职权范围，包括模式、预算、时间表以及各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的参与和介入情况；

23. 又请咨询委员会和参与编写以上第 20 段所述报告的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在报告定稿和发布之前，在附属机构届会期间举行的适当活动中，向缔约方提交报告草稿；

二. 加强互补性和协调

24. 确认加强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圣地亚哥网络咨询委员会和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董事会工作之间的互补性和协调至关重要；

25. 鼓励执行委员会和圣地亚哥网络与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合作，加强其工作之间的一致性和互补性，包括通过以下方式：

¹⁰ 承认气候变化是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缔约方在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时，应当尊重、促进和考虑它们各自对人权、健康权、土著人民权利、当地社区权利、移民权利、儿童权利、残疾人权利、弱势人群权利、发展权，以及性别平等、妇女赋权和代际公平等的义务。

- (a) 定期举行各机构共同主席之间的会议;
- (b) 包括通过定期会议, 加强秘书处与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和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秘书处之间的合作;
- (c) 考虑衔接举行各机构的会议, 特别是执行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的会议, 同时考虑到可能产生的附加价值和所涉预算问题;
- (d) 考虑确定在国家联络点、联络人和国家协调中心和/或主管部门之间加强协调和推广最佳做法的方法;
- 26. 又鼓励执行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合作开发彼此的知识产品和技术产品;
- 27. 请执行委员会(包括通过其专家组、技术专家组和工作队)和咨询委员会在开展工作时, 利用与其工作相关的最佳可得信息和专门知识, 包括通过建立合作伙伴关系, 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加强与《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各组成机构的协作, 以及与《气候公约》进程之外的相关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方, 包括从事减少灾害风险和人道主义工作的组织和利益相关方的协作;

三. 加强可及性和外联活动

- 28. 认识到需要加强华沙国际机制下产出的相关性、有用性和传播度, 使缔约方和其他利益相关方能够方便地利用这些产出来规划和实施处理损失和损害的方法;
- 29. 欢迎执行委员会及其专家组、技术专家组和工作队努力以英文以外的语文提供在华沙国际机制下编制的技术指南和知识产品, 并鼓励执行委员会和参与华沙国际机制的组织酌情继续开展此类工作;
- 30. 请执行委员会改进其技术产品的用户友好性、相关性和传播方式, 使其更适用于就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所遭受的损失和损害开展工作的人员, 包括地方一级的工作人员;
- 31. 又请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确保其准则可广泛获取, 并视需要进行更新;
- 32. 还请圣地亚哥网络在推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应对损失和损害的技术援助时, 利用华沙国际机制下的产出;
- 33. 请执行委员会、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和被指定为圣地亚哥网络成员的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促进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和地方政府、妇女、青年和儿童以及流离失所者有意义地参与知识产品的开发和传播;
- 34. 又请圣地亚哥网络执行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
 - (a) 开展联合交流和外联活动, 包括利用圣地亚哥网络的能力, 接触《气候公约》进程之外的利益相关方;
 - (b) 编写“解释材料”, 内容包括关于华沙国际机制任务授权及该机制下工作的关键信息, 包括关于制度安排的信息, 并将这些信息用作沟通工具, 视需要进行更新;

(c) 针对《气候公约》国家联络点、损失和损害联络点、圣地亚哥网络国家联络点以及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的国家主管部门或国家联络点开展联合外联工作，以促进其工作之间的协同效应；

(d) 与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董事会合作，确保其采纳华沙国际机制下提供的知识产品，包括技术指南；

(e) 通过损失和损害联络点和联络人，传播关于执行委员会工作和圣地亚哥网络下工作所产生的知识产品和活动的信息；

35. 还请《气候公约》秘书处和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酌情在相关网页上提供关于损失和损害联络点和联络人的信息以及以上第 34 段所述其他信息，包括提供相关信息的超链接；

四. 加强供资和其他支持

36. 欢迎瑞士在已认捐的 200 万瑞士法郎之外，又向圣地亚哥网络认捐 100 万瑞士法郎，承认资金捐助对实施华沙国际机制，包括对执行委员会的工作和使圣地亚哥网络投入运作至关重要；

37. 回顾第 1/CMA.6 号决定第 19 段，承认在应对损失和损害不断扩大的规模和日益增加的频率以及相关的经济和非经济损失方面仍然存在重大差距，并认识到需要紧急加强行动和支助，以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

38. 又回顾经第 11/CP.27 号决定核可的第 2/CMA.2 号、第 1/CMA.3 号和第 12/CMA.4 号决定中关于根据上文第 37 段确认的加强行动和支助的需要，包括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方面的需要(视情况而定)，继续和加强执行华沙国际机制的段落；

39. 请圣地亚哥网络咨询委员会监督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的工作，以加快实施其资源调动战略，包括及时实施 2026-2028 年战略中所载的方法；¹¹

40. 注意到将在第八届会议(2026 年 11 月)上继续审议与华沙国际机制的治理有关的问题；¹²

41. 注意到秘书处开展上文第 17、第 29、第 30、第 33 和第 34 段所述活动涉及的估计预算问题；

42.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¹¹ 见圣地亚哥网络咨询委员会 SNAB/2025/05/08/Rev.1 号文件。

¹² 注意到有关华沙国际机制的治理的讨论未产生结果；这并不影响对这一事项的进一步审议。